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615號

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訴訟代理人 季佩芃律師

複代理人 朱龍祥律師（嗣解除委任）

被告 呂任軒

解景森

倪杰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被告呂任軒、解景森、倪杰笙（下合稱被告，分稱姓名）應連帶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600,000元，及自民國110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9頁）。嗣原告於115年1月8日減縮請求金額，訴之聲明變更為：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560,7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29、145頁），經核原告上開訴之變更，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二、解景森、倪杰笙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訴外人陳智源為頡昇綠能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頡昇公司）之負責人，其以頡昇公司為申請人，陳智源為連帶保證人，以廠牌BMW車牌號碼000-0000之車輛（下稱系爭車輛）向原告申辦汽車貸款600,000元，並於110年6月25日與原告簽訂動產抵押契約書動產抵押設定書、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書，約定利息以年利率10.11%計付，每月為1期，共分60期攤還本息，並將前開車輛設定動產擔保予原告下稱系爭車輛，及簽發本票乙紙。詎料頡昇公司及陳智源清償5期款項後未再依約繳款，原告依法取得執行名義，惟於依法訴追程序中遭陳智源聲明異議並提起訴訟，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北簡字3242號判決後，原告始知悉頡昇公司及陳智源並以系爭車輛無申辦汽車貸款之意，係解景森、倪杰森冒簽申請貸款之文件資料詐欺原告，另呂任軒擔任前開貸款之對保人，未盡人別確認之責，故意使原告誤信呂任軒有確實完成對保程序，被告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連帶賠償等語。並聲明：如上開變更後訴之聲明所示。

二、被告方面：

(一)呂任軒則以：我沒有對原告為共同侵權行為，本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調偵字第903號為不起訴處分，後續提起再議也是遭到駁回。另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已罹於時效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二)解景森、倪杰笙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解景森、倪杰森冒簽申請貸款之文件資料詐欺原

告，呂任軒未盡人別確認之責，故意使原告誤信呂任軒有確實完成對保程序，致原告貸與款項而受有損害，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等情，為呂任軒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所應審究者為：(一)原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已否罹於請求權時效？(二)被告所為是否構成侵權行為？(三)原告得請求之金額若干？茲分論如下：

(一)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10年者亦同。民法第19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之知，係指明知而言。按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二)經查，原告主張其於111年7月1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北簡字3242號簡易判決確定時，原告始知悉因解景森、倪杰森冒簽本案申請貸款之文件資料，而有損害結果之發生。另原告於111年7月8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提出刑事告訴，告訴內容已將呂任軒列為刑事被告，此觀刑事告訴狀甚明（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5744號卷第3-5頁），再參酌前開偵查案件中檢察官傳喚兩造及陳智源於112年3月30日到庭，檢察官並指揮檢察事務官進行偵查，檢察事務官於偵查庭中詢問陳智源有關頡昇公司實際負責人為何人，經陳智源答稱是倪杰笙為實際管理之人等語，檢察事務官復詢問呂任軒對保程序經過，呂任軒答稱解景森當日戴口罩，並提供身分證影本等語，而該日偵查庭原告委任之告訴代理人季佩芃律師亦有到場，並當庭表示有意願與被告進行調解或和解等語，此有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可查（同上卷第209-211頁）。據此以觀，原告於112年3月30日參與刑事偵查案件偵查庭時，即知悉賠償義務人，堪可認定。

(三)按民法總則編之規定，為民法其他各編之共通原則，其適用順序，應先適用民法其他各編規定後，始得補充適用民法總則編規定。又民法第197條第1項已就侵權行為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加以名定，惟該項規定，僅就消滅時效期間長短加以規

01 範，並未就計算該項期間之方法併予規範，則依上說明，即
02 應適用民法總則編關於計算期間之一般原則規定。而民法第
03 120條第2項規定：「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其始日
04 不算入。」民法第121條第2項則規定：「期間不以星期、月
05 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
06 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因此計算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
07 求權人之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時，該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
08 償義務人之日應不予算入，而應自知悉翌日起計算二年，並
09 以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消滅時效期間之末日。

10 (四)依上說明，原告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期
11 間，應自其知悉翌日即112年3月30日起算2年，而以與起算
12 日相當日之前一日即114年3月30日為消滅時效期間之末日。
13 而原告於114年4月1日提起本訴，有起訴狀上所示本院收狀
14 章可稽（本院卷第9頁）。是被告抗辯原告之侵權行為損害
15 賠償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已完成，因罹於時效而消滅，洵屬
16 有據。原告自無從於時效消滅後，再向被告為請求。

17 (五)按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44條亦有明
18 定。原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2年之請求權時
19 效，被告既已提出時效抗辯，並拒絕給付，則原告依侵權行
20 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即乏所據，不應准
21 許。

22 (六)原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既已罹於2年時效，因被告
23 提出時效抗辯，得拒絕給付，本院自無庸就本件其餘爭點，
24 再予審究，併此敘明。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賠償
26 原告560,7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27 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五、本件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
29 所舉證據，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
30 述。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思緯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07 書記官 林慧安